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朱玉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2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玉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玉宸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1至3之罪名欄均應更正為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等」、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09/01/07～110/09/11」、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09/01/16～110/10/10」、附表編號1至2之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均應更正為「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9192號等」、附表編號3之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均應更正為「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8151號等」）。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（即民國113年5月8日）前，本院並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各該法院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者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簽名捺印之「定刑聲請切結書」在卷可佐（見執聲卷），是本件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宣告刑之最長刑為有期徒刑7月，各刑之合併刑期為67年，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1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考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自不得重於上開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3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6年11月）。

㈢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與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及各罪所犯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，兼衡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　官　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瑩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